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综字〔2023〕19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3〕9号），现就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到你县（市、区）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 10000013Z135080000028，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公租房筹集、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2024 年，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本次提前下达资金根据各地上报的 2024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公租房筹集、租赁补贴发放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任务数分配，具体执行以 2024 年正式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任务数为准分配下达。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用途分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和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五、请你县（市、区）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

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绩效目标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租赁住房保障	老旧小区改造	本次下达金额合计
全市合计	39541	47335	86876
章贡区	1758	7675	9433
经开区	3336	2073	5409
蓉江新区	433		433
南康区	2513	1464	3977
赣县区	2737		2737
信丰县	2528	6699	9227
大余县	710	373	1083
上犹县	2255	652	2907
崇义县	302	2331	2633
安远县	1411	720	2131
龙南市	3121	2568	5689
定南县	704	1535	2239
全南县	453	1343	1796
兴国县	2048	371	2419
宁都县	2729	157	2886
于都县	6398	5790	12188
瑞金市	899	7489	8388
会昌县	712	1910	2622
寻乌县	3742	3668	7410
石城县	752	517	1269

附件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房保障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 1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4 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 2024 年你县(市、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附件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4 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详见附表 1		
	地方资金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2024 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完成 2024 年你县（市、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 平方米
			改造户数	≥ 户
			改造楼栋数	≥ 栋
			改造小区数	≥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住建局、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